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林宜靜

聯絡電話：08-7363200

電子信箱：pthmickeylin@mail.ptsh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59018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臺端販售「官方正品 泰国 日霜晚霜Kem CCM thái lan trắng da perfect 365 white cre」產品含「Mercury」禁用成分1案，請臺端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1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904411號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8月10日FDA器字第1151607677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臺端於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官方正品 泰国 日霜晚霜Kem CCM thái lan trắng da perfect 365 white cre」產品；依據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115年6月1日消費警訊「CCM Perfect 365White Cream」含「Mercury」禁用成分，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51號公告修正



「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化粧品不得含有「Mercury and its compounds」等成分。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 五、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
- 六、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臺端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臺端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 (二)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 (三)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 (四)依前述經本局備查之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後，請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函報「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予本局。
- 七、請臺端確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另檢附「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報告書」範本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協助通知貴轄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業者回收事宜，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鍾濟安 君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屏東縣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本府衛生局稽查科、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 2026/10/07 文
交 10:21:36 章

裝

訂

線